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东区车位开盘活动合同
合同价	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6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欣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第一条：服务内容</p> <p>1、活动名称：宜阳山水文苑东区车位开盘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，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</p> <p>2、举办地点：宜阳山水文苑营销中心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合同金额： 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 ¥6000.00元，大写 陆仟元整 （物料明细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5940.59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税款为【59.41】元，发票内容：活动费。且本价格包含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。</p> <p>2、支付方式： 采取一次性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</p>

	<p>规定如下：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活动费用即¥6000.00元，大写 陆仟元整。</p> <p>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付款方式	<p>2、支付方式： 采取一次性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活动费用即¥6000.00元，大写 陆仟元整。</p> <p>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p>第六条：活动验收</p> <p>1、乙方活动提前1天安装实施到位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在3日内进行“进场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</p>

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及时间。调整、改进、物料、运输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活动结束后当日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进行“活动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，具体扣款金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。

备注